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先生、顾晓红女士、汤雨香先生、沈文忠先生、詹科先生、戴剑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顾晓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汤雨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提名沈文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提名詹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提名戴剑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建君先生、彭慈华先生、陈思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 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 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2.表决结果:

2.1 提名戴建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 提名彭慈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 提名陈思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73,554 股变更为 79,748,171 股，注册资本由 6,667.3554 万元变更为 7,974.8171 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等 3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6)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加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 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在权益完成授予登记前, 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